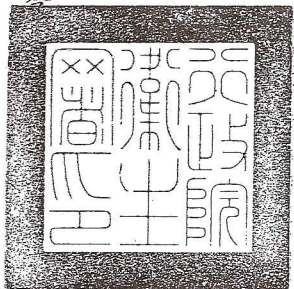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(一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張貼公告欄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02660002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第六條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第六條

署長 楊志良

#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

## 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，逾前條之申報期限二年者，保險人應不予支付。

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，未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情事者，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、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時，保險人不得追扣。

對於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有明確規範，於保險人受理申報案件二年內，經檔案分析發現違規者，保險人得輔導並追扣其費用，不得回推放大，其經審查核減之同一部分，不得重複核扣。

附件(二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 
承辦人：林南海  
電話：(02)2587-2828轉210  
傳真：(02)2599-4287  
電子信箱：nhei@ccmp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0000090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中醫醫療院所診治病患交付藥品，不諳藥事法規，而誤觸該法，重申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醫醫療院所處方調製供應之丸、散、膏、丹及水煎藥液等藥品，如確經中醫師處方，且係由院內調劑人員調製，供特定病患服用，得視為調劑之範圍，尚無違反相關規定。惟該等藥品不能商品化，亦不得廣為供售予不特定對象。
- 二、上述藥品如係大量預製，且未經核准擅自製造，供售予不特定對象，則核屬違反藥事法20條規定。
- 三、本署99年11月4日署授藥字第0990006903號函，與本函之規定有牴觸之部分，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醫院暨聯合診所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診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女中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

電子公文

100

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會中醫組、中藥組

2011/01/15  
15:26:37

製

訂



線

